

努欽·佛智著《禪定目炬》漢譯（第一章）

許明銀

法光學壇 Dharma Light Lyceum 第一期(1997 年)

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

頁 141-151

頁 141

序言

《禪定目炬》（又名《大圓滿口訣教授·禪定目炬》、《瑜伽眼禪定》與《辨明修行要點·禪定目炬》），為寧瑪派祖師努欽·佛智所著，論中就各種不同的方法引導行者實踐大圓滿的修習；本論重新出現在當今十年期間，應為西藏學研究最有意義的事件之一。這所出版的原典是來自西藏東部的木刻版寫本，它是易讀的，雖然不精美。由於絳陽欽哲（'Jam dbyangs mkhyen brtse）的一位學生與絳貢工珠 'Jam mgon Kong sprul& 的努力，這原典得木刻刊行。這木刻板底頁被一位絳陽洛追嘉措（'Jam dbyangs bLo gros rgya mtsho），與噶妥寺（Ka' thog dgon）有關係的一位師父簽上名字。它的根據，是寧瑪派大學者敏〔珠〕林·洛欽〔大譯師之意〕·達磨師利法吉祥（Dharma shrii, 1654 - 1718）的古寫本。這份古寫本的編次，則根據有名的覺囊派尊者多羅那他（Taaranaatha，生於一五七五年）藏書之古寫本。依照這木板印刷改訂版編集者的說法，屬於敏林·洛欽的原典未夠完善。

努欽·佛智一名金剛極自在伏藏（rDo rje yang dbang gter），根據寧瑪派傳承（請參閱：敦珠仁波切《佛教史》，第一版，291 ~ 301 頁）在七七二年生於西藏中部的札普（sGrags phu）。他的父親是努·色瓦旺秋（gNubs gSal ba dbang phyug，意為努氏·明自在），母親名為欽莫·札西措（mChims mo bKra shis mtsho，意為欽氏女·吉祥海

)。因此，他是西藏最受尊敬的兩個氏族——努氏與欽氏的後裔。在他出生之前，一株檀香樹奇蹟似地出現在他的努氏祖先位於札大山的墓地上。一位中國師父（漢地和尚）檢驗這個非同小

頁 142

可的事件，預言有一位重要的化身上師將出生在札地的努氏家系，而且決定必須舉行與此樹木有關的加持儀式。

當他出生時，被取名為多吉赤祖 (rDo rje khri gtsug)。他的法名是佛智 (Sangs rg yas ye shes)，密號是金剛極自在伏藏。

他跟印度、尼泊爾，以及當時西藏的最偉大上師學習，這些上師是吉祥獅子 ('Srii-si.mha)、無垢友 (Vimalamitra)、蓮華戒 (Kamala'siila)、寂藏 ('Saantigarbha)、財護 (Dhanarak.sita)、法菩提 (Dharmabodhi)、世持 (Vasudhara) 等。

他的修行集中在文殊菩薩身與大威德的威猛真言。他的隱居處是有名的札楊宗 (sGra gs Yang rdzong)，此地後來由於隆欽饒絳巴 (kLong chen Rab 'byams pa, 1308 – 1363) 在此禪修而為之增色。他被認為是在無上瑜伽 (Anuyoga) 修行與集經 (mDo 'dus) 續傳承的最重要上師之一。

敦珠仁波切提到在他的最重要的著作，有以下的四部論典：

- [1] 《經釋黑暗鎧甲》 (mDo'i 'grel chen Mun pa'i go cha)
- [2] 《語斷難利器》 (dKa' gcod sMra ba'i mtshon cha)
- [3] 《幻化八十品現證釋》 (sGyu 'phrul brgyad cu pa'i mngon rtogs 'grel)
- [4] 《大圓滿口訣教授·禪定目炬》 (rDzogs chen gyi man ngag bSam gtan mig sgr on)

此四論典，分攝經·幻·心三部，此中最後者，便是這的譯本。

《禪定目炬》包含相當多在拉薩法諍上已被解決的有名的爭論資料，這是中國頓悟修習

(sak.rtpraave'sikanirvikalpabhaavanaa; cig car 'jug pa'i sgom) 提倡者，被印度的漸修習 kramapraave'sikabhaavanaa; rim gyis 'jug pa'i sgom pa) 支持者所打敗的資料。《禪定目炬》的存在，在郭譯師的《青史》（137、145 頁等）被提及。提到的論書叫做《瑜伽正理日》(rNal 'byor rigs pa'i nyi ma)，這對《禪定目炬》來說是相當有趣的。或許這本論書最後也將面世。

頁 143

目次

- 1、處所・發誓・事前所作・斷貪・講解散悶含義章。
- 2、所獲得方便・能依隨順・講解利弊章。
- 3、講解行方便目的特點章。
- 4、漸門派・講解依次行教典章。
- 5、頓門派・解說頓時行方法章。
- 6、解說大瑜伽教典章。
- 7、詳盡安立大圓滿教典章。
- 8、講解圓滿善根器章。

底頁

頁 144

努欽・佛智活佛著《辨明修行要點・禪定目炬》(1a)。

本來（此教授亦源自《曆首》）任運成就的本性，自性雖自然不動，但不見・自性二顯現（1），真實性變化我（大我者・大自性）頂禮。這是抉擇真如（2）・菩提心任運大

圓滿的教授王。此所謂瑜伽師眼的禪定名字不同（名字之大不相同，實有理由），是要從生死四瀑流（3）解脫之故。因此首先叫做大乘船禪定。第二，成爲一切大功德的出處，所以叫做寶禪定。第三，聚集意趣的一切含義，所以也叫做攝義禪定。第四，一切見究竟（1b），所以也叫做心永久禪定。第五，無明的黑暗（比喻）本來能清淨，所以也叫做大炬禪定。第六，能淨習氣的一切污濁，所以也叫做大河禪定。第七，能成就不追求七大財物（4），所以也叫做大舵手禪定。第八，於依次安排禪定次第後，始特別宣說，所以也叫做大殊勝禪定。第九，生死與精進的大敵軍完全未見妨難，所以也叫做大堡壘禪定。第十，完全降伏了生死與耽著力的意樂，所以也叫做大軍旅禪定。第十一，不歷諸地、同時（2a）喜好，所以也叫做大勢速（5）駿馬禪定。第十二，不修佛果（本意）、任運圓滿，所以也叫做大悉地〔大成就〕禪定。第十三，縱未到而能得究竟，所以也叫做大解脫道禪定。第十四，成爲神變〔神通變化〕的一切現觀〔現證〕的出處，所以也叫做大希有禪定。第十五，任何所作〔事情〕都未斷、不取，所以也叫做大行爲禪定。第十六，無分際地明淨，所以也叫做大永恆禪定。第十七，雖廣信解也不離，所以也叫做大悲禪定。第十八，因爲無任何所作〔事情〕，所以也叫做大睡眠禪定。第十九，勇敢拔除生死（比喻）的痼疾，所以也叫做放出甘露大藥禪定。第二十，毫無（2b）畏懼與恐怖，所以也叫做大鵬盤旋禪定。第二十一，對甚深且深遠難測不動，所以也叫做大海禪定。此有如計算極微與水滴而不可知曉，這名稱的邊際亦不可知曉。若問那

是爲什麼？那是不可思議的名稱之自相體性〔自性〕的緣故。那麼，若說何以只取名叫做《瑜伽眼禪定》呢？這要從要點說起，蓋未見彼等大意義則不知其勝妙功德之故。如此的大意義，是傳承種姓本源的根與次第圓滿。任何要學的事情完全提出了。了解且領會生死行無意義，故一切所作〔事情〕如同唾液過多要捨棄。想獲得大解脫位，首先要尋找場所。在這若問如何尋找場所的性質〔體性〕時？依據大因乘觀點（3a）也說：「尋找以前本師曾經蒞臨過的金剛座（大加持聖地），與靈鷲山（獲得成就的吉祥地），與于闐紫色柳

園等諸吉祥地，能成就事業。」這說法出現在許多經典內。根據瑜伽內道乘的經典也說：「經典和續的具足，隨同吉祥歷史〔記事〕；即具足經典，指示方位的善言，與具足眷屬，及山勢雄偉、山的形狀和天空形狀像如來的印契寶，與蓮華、交金剛杵（6）、劍鋒輪（7）等漏永盡的色身相似，與吉祥鳥和尋找合意有悅耳聲。」這些宣說於許多續典內。此外，在初地暫時斷了親疏，尋找合宜的僻靜地（8）。復次，《大蓮華教授》說：「斷了無損身體的親疏。」應與大種（9）和諧。吉祥歷史以前也說（3b）：「印藏的許多男女智者得成就之聖地（無法計算）、八大寒林（角瓔珞救度五支分·上下腹腔·內臟）、忿怒尊（角瓔珞）的十聖地、阿羅漢岩（在金剛座後面）、普欽的善地（藏地得成就聖地）、虎獅地方、洛扎喀曲岩、卡瀑峽谷、岡底斯山瑪旁〔湖〕岸邊、達隆（右翼）等如是所作。」那麼，若說照那樣確實地做有什麼功德呢？照那樣確實做了住下，耐力大、心喜而距離近、不出現障礙，及具足自性的作用之故。《法鏡釋旨》（《法義集》經典）說：「無間隙中斷閉關，此乃修行者作為；在所知內的法性，爲了要實行瑜伽；由於人放逸散亂，消除作障礙法故；在外與內地界上（4a），應斷諸往來走動。」《極密金剛莊嚴》（《集論》）說：「非分別欲求義者，只有執持僻靜處。」這是要消除散逸障的緣故。根據《大乘內道》和《極瑜伽道》說：「整個自證智性都離一切邊際，在智慧的大空中和自然智的體性中無有不斷邊者，故三千世界即是真實處。」

《秘密藏》說：「小十方，地方本來寂靜。」以及《希有已生法》說：「三千世界的三千大千世界，這些是我自己的地方，是住處，是無量宮。」如此一來，要是問特意地尋找靜處，是否捨義背道？然而若因此而得到決定以後，其本身也不是所斷，而且暫較少緣，及能具足下述的諸功德，故應追求〔靜處〕；上來尚未說明是否應耽著真實。那麼，若問貪愛寺院（4b）有過失嗎？那是對任何都無取捨的意義大，且是見而不給與的病大。《無垢界註》說：「在處只心（寺院）善領悟，禪定智是殊勝處；寺院靜處我不尋，依處領悟已束縛。」根據他本身（無垢）的教授說：「心若未領悟靜處

，任誰尋覓靜寺院，心躁空洞流浪界，身體護臥室空處，似擦石板洞睡眠。」那麼，若問如何考察那處所的過失？土地冷熱不適中，故生病；有惡毒龍；有黑土地神；到了神鬼的窄巷，故生命危險；器具非常難找；心情特別不舒暢；因暗斷絕，身體違和。僻靜地（10）太增上；狗聲；眾生（一聽聞就厭離與行客趣求利益）鬆懈的喧嘩聲；有水聲時，心散亂。在那種地方（5a），會被擠逼、加上是小乘人的惡語。有瞋心的國王；與有凶狠的大臣時，會招來災難。較近的話，親戚邊以嘴造成妨礙，因而心散逸。遠的話，會招來敵人的傷害，所以有那些情形都是過失。就用處〔目的〕來說，〔上述〕那些都是沒有的。這又從教授（《善順（11）修法莊嚴》）指出主旨說：「要是找到那沒有所有權障礙的處所之後，應該居住。」那麼，若問現在應該做什麼呢？那些是現證〔自己明白〕，故以不觀照自己性相〔自相〕的情形來觀察，而應該做到熟練。《菩提心教授》說明意義認為：「只渴望體驗〔領納〕意義，故好像獨居獅子，斷絕散亂〔掉舉〕諸地方，讓多由旬相屬（雖對以前所作的行為說明，但不矛盾）地，然後觀察心中鏡。」隨時（修靜慮）證些許，遺骸代理人是誰？親屬樂欲與國土及家計，以迅速的禁戒〔勤息〕斷了之後，是對寺院尋找大意義（5b）的大人物，所以首先要發誓。

生死大海極其無窮無盡，而容易（變成）輕慢解脫困難，所以說

悲愍這些人沒有解脫時，應思惟一切眾生如子。他們應該解脫，可是我·補特伽羅〔人〕在地上（因為是眾生），自性雖清淨但是不具足大方便的緣故，在長劫大海做利生事業以後，（初入門者）雖行利樂但是力小，所以應成就解脫的殊勝大位（佛），與方便大海（藉著佛）一樣行雲朵的利樂。思惟救度一切〔眾生〕，是顯密乘共通所作。復次，《蓮華教誡》指出：「若渴望來到寺院，首先要徹底發誓；從我是無常苦起，解脫後成就利他；人堪能地上菩薩，他人遍成就佛果；佛（佛的大功德）自然得五力（12）後，全都安置菩提地（6a）；設想所獲得安樂，思而所生悲愍心。」在這與見結合時，四乘若有（頓·漸·摩訶·女尼·眾生爭論發誓

不違背利樂的分別眼)常及斷的話,暫應著意於要點上,大圓滿的主張在這,要是問與一切事業〔所作〕分離(這若問發誓不違背嗎?)時,則因無取捨,所以不被過失沾染。如與虛空等同故。《容坡切集論》說:「發誓對象即是本來無,若悟無發誓對象意義,雖發誓無過等同虛空。」所以發誓也不是矛盾的。〔先有誓,〕然後從事那自他利的工作,而且對各乘(總地佛教)的無分別經典旨趣徹底理解,所以不存在造作、影響三門(13),只是隨順以心見法的行者,而且既無所作·亦不滅所作,是無貪(6b)行。復次,依據《在歡喜處所精進》指出意義說:「是應熟習〔串習〕展(修)悟義(見方面),行故無著任何行,以此如理得究竟。」便是此意。

開始事前準備的工作,首先只有努力於耳聞,即是說:「若不生耳聞智慧見聞,與黃金暗窟無燈等同。」所以最初若要尋找黑暗的黃金,就如同要依靠燈盞般。最重要的事是從心尋找,以及修習也需要依靠語言與文字的燈光,故諸契經亦已多有宣說。如《真言內道極密寶大海》說:「旃〔梵音〕。任何密(正見是寶生如來)、大密、勝密,應該聽聞一切密。」如是等等已詳細地說明。依教授〔優波提舍〕觀點也引用《解莫瓊杰》說:「眼·語·松明反映義理之高貴,不同語是經典(7a)持輪者。」所以要尋求義理而精進。即,總之領

悟義理是最上聞的緣故。《法鏡》說:「不是耳聞詞句大海。」《入楞伽經》說:「所謂多聞,是精通義理,而不是精通言詞。所以應該有所了解。了解一語是最上聞,如此地耳聞雖然大抵記住語,但是若是無思惟,與義理不結合。思慧不很分辨時,柔軟語與義理不合徒流為詩詞。」以及《極密金剛(聞的方面)莊嚴》說:「猶如駿馬之白翳,以拘捕帶來捆綁;解縛後順手放行,似不著任何行走;這心的帝釋駿馬,無智捆綁再捆綁;以聽聞得解脫門,心性全解無著行。」故所聞,因乘(7b)·果乘全部一致,但是同事攝(見·修·行·果)則不然。由此(總論),特別是教誡〔阿波陀那〕應該獲得口耳的教導。其中因乘,世尊貴體大涅槃後,教誡傳給了飲光〔迦葉〕; 然後從達摩多羅 (Darm-

odhaara) 等，至漢地和尙摩訶衍爲最後七傳；然後在藏區有贊普〔國王〕和諸比丘而消失（在朗達瑪時，智帝釋尊者 (bTsun pa Ye shes dbang po) 有魔難，所以法相的阿闍黎傳承消失）。彼等四部經典的文字正確，他們與蓮華戒依次地教化等等，自然地斷除了猶豫。以後阿闍黎無所追隨時，在真言內道，方便（摩訶）大欲的三摩地教誨，與教誡明點等，即高低方法的教誡與增上（從卓·天子寶 'Bro lHa bu rin chen 起，佛經中斷了）的諸瑜伽（阿底），應該獲得對任何事所作永息〔無用〕的教誨耳傳。《在刹土下面》也指出 (8a)：「總之，安立善巧·心修治法·斷威儀法等之疑念·作泥塑佛像·近誦法·空相續·克服險路·塔與經堂事業·出家人的大僧院嚼食·讀廣大經藏·大法輪事業·苦者的助力·醫治一視同仁的後遺症·大布施等盡量廣大地努力。」《大乘真言》也特別地提道：「眾多增上力的次第，多打開患者與修持曼荼羅，與應作廣大的火供，以及出家眾也要承事應供處，與應作悲份田，及應努力於設立修練處等。」另外，要克服食品、財物的連貫，與議定，和事前齊全地修集需要的諸緣等。《菩提心教誡》說：「已說入甚 (8b) 深之前，斷絕了猶豫疑惑；懺罪生菩提心後，集瑜伽資糧福德；全顯示一切差別，如理堪任所計量；一切眼前之工作，以後應該不後

悔。」便是這個意思。目的，是從修行處所不需要尋找辦法；不生障礙；轉成空；引導他人；將來不會掉舉，故須精進。

然後捨離財物的牛羊等，財物的自然分別影像顯現時，不真實·失當·無常·不能利益·只作束縛的因，要視之如土石般思惟。我應不貪所有寶庫與馬·牛等。即，由於以前所有諸亡者，雖欲積累食物牛羊；不知惡果我自己承受，食財 (9a) 以後自身無受用；雖穿眾綺飾吃眾美食，耽擱修行意義是畜生；似猛獸好粗毛、耕牛安樂食，如此地像擦拭不淨般捨棄吧！便是這個意思。

另外斷除了人·親屬與愛戀，即父母·國王·土司·弟兄·親屬·妻·朋友·鄉里等，視之如世間過客住在一處。任何時都要分離的一切事物〔所有法〕，在這迅速消逝；喜

好的情欲雖無心，但會變成剝奪菩提的仇敵，所以那些勢力猛然不轉；像狐狸被他人看到時，即全身逃入地窟，應無貪〔不觀喜〕亦如是。今生同一工作諸親因，只是客人同處各自走；父母等至交親屬氏族，協助苦困積輪迴言論；迅速消逝（9b）最後且必敗壞；在這聽而專注，狂亂什麼呢？因此，自己的身體雖然跌倒有先例，故應激起果斷（14）的力量，孤單地在阿蘭若處〔寂靜處〕逝世；便是這個意思。阿闍黎達摩多羅（Dharmodara）的《廣大聖教》（堪布解釋修行的心情，即使任何人親近也不合理，這是為什麼？一切雖被野人的心和資具與利益所覆蓋，但是追求又能獲得什麼呢？故妨礙修習佛道而極力地說，對非骨肉、對親屬・怨敵親愛，而且在道中哪試圖去獲得什麼？這是爲了我的緣故。）也說：「與輪迴的苦界不友善。從此等事，妻（與貪・瞋・痴・嗅結合之故，稱作妻。形成無窮羅刹女・龍女玷污・財物齊全時，是怨敵。）・財物任一都可以時，耽著微細的因緣後就是不修行也要戒除。即從他世國土，已執持〔已貪著〕（無常的例子，以前的那財富，如今沒有無常；近來沒有無常；自性無常。），因爲未來已執持不變，由福德〔善業〕因成就故。其次，一轉眼完了。如此地（10a）一切受用也轉變，若說（後來要修行）應清楚事務要緊時，像

波紋而無了期，所以在沒有出離期間都不執受事務，何況死後是屍體；有暇故當修行，或者因此對受用〔享受〕要像唾液般吐掉；便是這個意思。總之，首先，有緣者如此地思惟，而捨棄不是（殘廢人・親屬等也不是像怨敵，應該不貪著）。行大理趣的佛道，所以上述那些完全沒有分別；放下則顯現，現本身與不現也是突然的唯假設〔施假名〕，應該思惟所有體性〔本質〕是假，而誰〔哪一個〕對任何非有貪著。當知應該貪著者雖僅如微塵〔微細色法〕亦無有。所知性亦一時了知。如此地，以不貪著一切的心意在寺院延長時間而考察。如果長久在寺院，於是要這樣地思惟寺院正是缺點。（按，此即指不應貪著寺院。）

假如村莊與嘈雜的性相極少時，就要思惟無常・苦（10b）・極錯亂・頗掉舉〔心散逸〕・意義消失・諍論較多・變成諍論的原因・激起且累積雜染〔煩惱〕的酵母・滋長

煩惱・心極不寂靜・徹底地考察不能含忍〔不堪耐〕・不真實・迅速生起的所有法・徹底地出離的所有法・菩提十分遠等（《別別智（15）毘奈耶》）。位於那的功德，是僅回遮〔扭轉〕昔日的缺點也是功德。《三昧王經》說明了寺院的功德。另外，許多顯乘（16）・密乘的教誡說明了寺院遠離罪惡、不善的諸法・心變成極為寂靜・無諍論・不積、不起煩惱・接近護法神〔有誓願者〕・夢兆清楚・出現神通・有意義・無上地證覺〔成佛〕等，應該憶念（11a）。默然而往，在任何一個村莊之間，為得到菩提正覺者，像那樣的覺者從前都未駕臨；處於未來與現在也沒有。如此地說明而應該憶念如是種種。在大處應該考慮各自的本性寂靜義。

當知經部俗諦只是緣起（四緣（17）聚合的諸法）聚合、迴向的體性〔本質〕，似車子（真實的空）般出現也只是幻；勝義無體性〔本質〕・無相・無自相〔無自性〕・遠離因緣，即遠離八邊戲論（18）與三。當憶念真言內道派是二諦無差別真如，自證智雖依任一邊，但是依據不觸義而遠離（一切）的（它變成清淨）。殊勝〔增上〕瑜伽是自然圓滿法性，因為此實為自宗所定的基位（根），是非遠離的本來

遠離。也與寂靜處的懈怠〔樂寂〕（11b）遠離。不憶念它，所以憶念時任何人都要出離，誰都歡喜。此意尚未清晰地說散悶〔出離〕。細微各別見，以後於論中當解說。由《所謂瑜伽眼的禪定大廣釋》，處所・發誓・事前所作・斷貪・講解散悶含義，是為第一章(12a · 3)。

註釋：

- (1) 二顯現，承認內心和外境分別存在的感覺。
- (2) 藏語作 Kun gzhi，或譯作阿賴耶（識）。
- (3) 四瀑（暴）流：無明瀑流、見瀑流、有瀑流和欲瀑流。或指生、老、病、死。
- (4) 七大財物，即七聖財：信財、戒財、聞財、捨財、慚財

、愧財、慧財，此為《寶積經》所說的七財。

- (5) 勢速，因果迅速出生。大乘佛教所說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之一。
- (6) 交金剛杵，指由兩金剛杵交叉成十字形者。
- (7) 劍鋒輪，佛教密乘本尊所用一種手幟名。其狀鋼輪無輻，輻皆雙口利刃，尖極鋒利，半杵作柄。
- (8) 原典藏文作 snang yal，很費解。今依上下文疑為 snang g-yel，而指僻靜地之意。
- (9) 大種，或譯作元素、物質；有地、水、火、風的四大種，或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的五大種之說法。
- (10) 藏文同(8)，此處仍解作僻靜地。
- (11) 原典藏文作 das pa，恐有誤；茲改作 des pa，譯作善順。
- (12) 五力，有二說，一者，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力，是三十七道品之一類；二者，招引力、串習力、能破力、白業種子力和願力，是修心七事之一類。
- (13) 三門，指身、口、意。即行動、語言和思想。
- (14) 原文作 wa，意為狐狸；今依上下文作果斷解。
- (15) 原文作 mkhyes pa，恐有誤；茲改作 mkhyen pa，作智解。
- (16) 原文作 mde，恐有誤；茲改作 mdo，作顯乘解。
- (17) 四緣，指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和增上緣。
- (18) 八邊戲論，戲論八邊：生、滅、常、斷、去、來、一、異八種偏見。

